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112079

名称：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研发中心（生物医药科技园G座205）(26104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112079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08日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树

编制单位：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秀明

建设单位：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285367661

邮编：262409

传真：

地址：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西侧、漳河北村东侧

编制单位：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6100301

邮编：261061

传真：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生物医药加速器5楼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论.....	2
1.1 验收目的.....	2
1.2 验收依据.....	2
1.3 验收监测对象.....	4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项目工程概况.....	8
2.3 项目组成.....	8
2.4 主要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	10
2.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3
第三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3.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0
第四章 验收监测内容.....	21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21
4.2 废气监测.....	21
4.3 厂界噪声监测.....	29
第五章 环境管理检查.....	32
5.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2
5.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2
5.3 环境绿化情况.....	32
第六章 环境风险检查.....	33
6.1 环境风险因素.....	33
6.2 应急处置.....	33

第七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4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38
8.1 结论.....	38
8.2 建议.....	41
8.3 验收监测总结论.....	41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42
附件二：环评审批意见.....	49
附件三：验收监测委托书.....	50
附件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51
附件五：环境管理制度.....	52
附件六：废料购销合同.....	55
附件七：防渗证明.....	60
附件八：污水堆肥运输协议.....	61
附件九：废滤芯回收协议.....	62
附件十：废塑粉回收协议.....	65
附件十一：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68
附件十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1
附件十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73
附件十四：危废处理协议.....	75
附件十五：危废管理单位资质.....	85
附件十六：危废管理台账.....	87
附件十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0

前 言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变更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王建亮，该公司位于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西侧、漳河北村东侧200m处，主要从事于轧钢、不锈钢管、汽车排气系统、镀锌钢板环卫桶、塑料垃圾桶、塑料化粪池、塑料托盘的生产，本项目为年产60000套钢制环卫桶项目，该项目总土地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总投资2080万元。

2013年11月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消音器六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内容包括年产汽车消音器六万件，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11日以乐环审表字（2013）143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

2016年12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编制完成了《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00套钢制环卫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9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2017）1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成投产。

受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2月1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并于2019年2月22日~2月2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0套钢制环卫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等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2 验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16号公告，2018年修订版）
- 4、《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7、《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号）
- 8、《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9、《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2.2 技术文件依据

1、《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公司，2016 年 12 月）

2、《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昌乐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3 月 9 日，乐环审表字〔2017〕13 号）

1.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无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3、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新建企业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3 验收监测对象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对象为废气、厂界噪声。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西侧、漳河北村东侧。厂区东侧为 S224 省道、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预制件厂、南侧为加油站。

项目总租赁土地占地面积 6000m²，总租赁建筑面积 3600 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m²，综合办公设施建筑面积 200 m²，仓库建筑面积 4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表 2-1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项目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钢制环卫桶项目生产线，建筑面积3000m ²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日常办公，建筑面积200m ²
	仓储	仓库，建筑面积400m ²
环保工程	旱厕	收集生活污水
	废气收集处理	①喷塑工序: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 ②固化工序: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P2。
	固废收集处理	分类收集
	危废暂存库	建设危废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风险防范措施	50m ² 事故应急池及导排系统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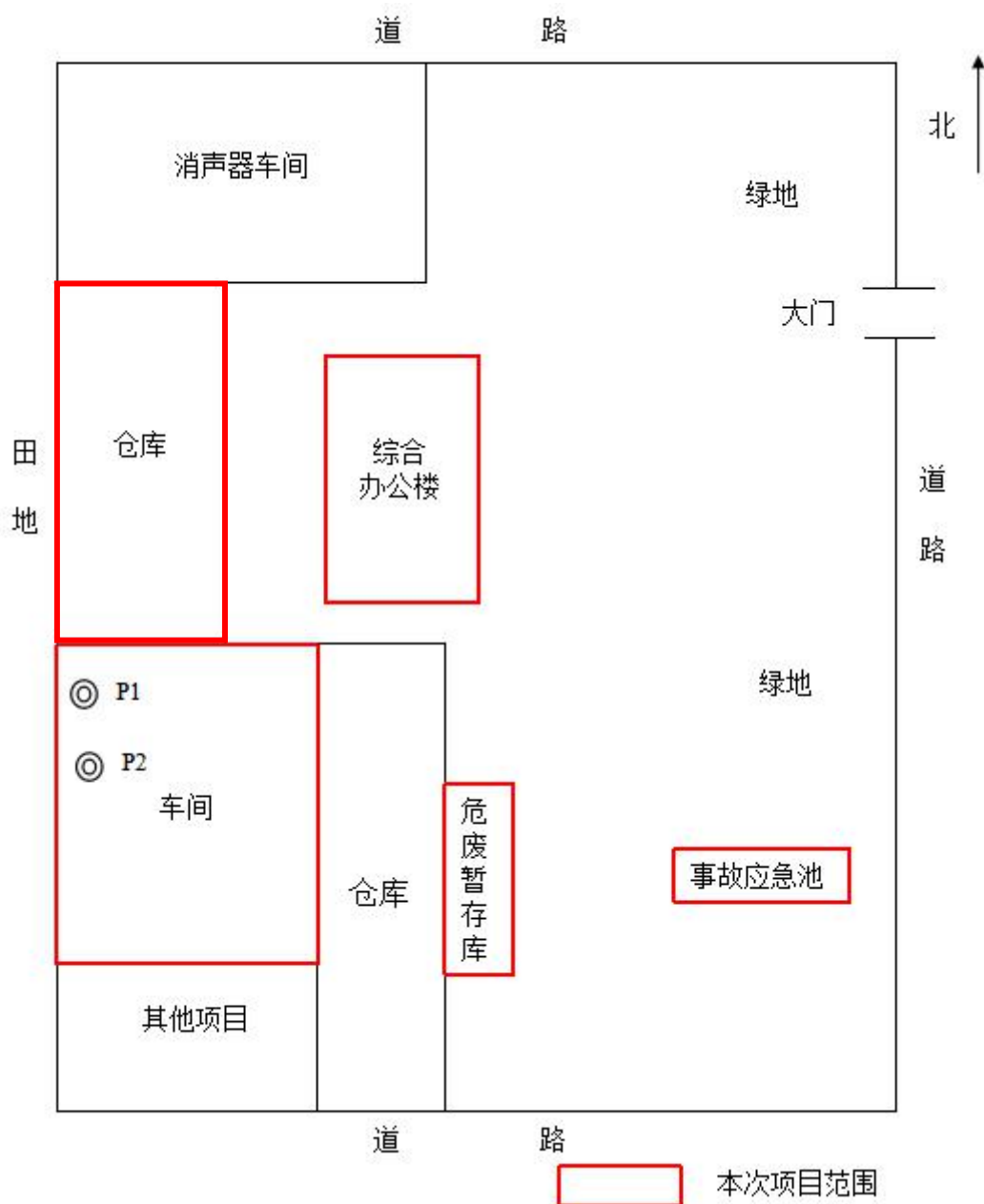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项目厂界西南侧 170 米处的刘家漳河村，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表 2-2 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刘家漳河村	SW	170	距项目厂界
2	坊子漳河村	W	320	距项目厂界
3	崔家漳河村	W	330	距项目厂界
4	漳河村	S	440	距项目厂界

	徐家庄村	N	730	距项目厂界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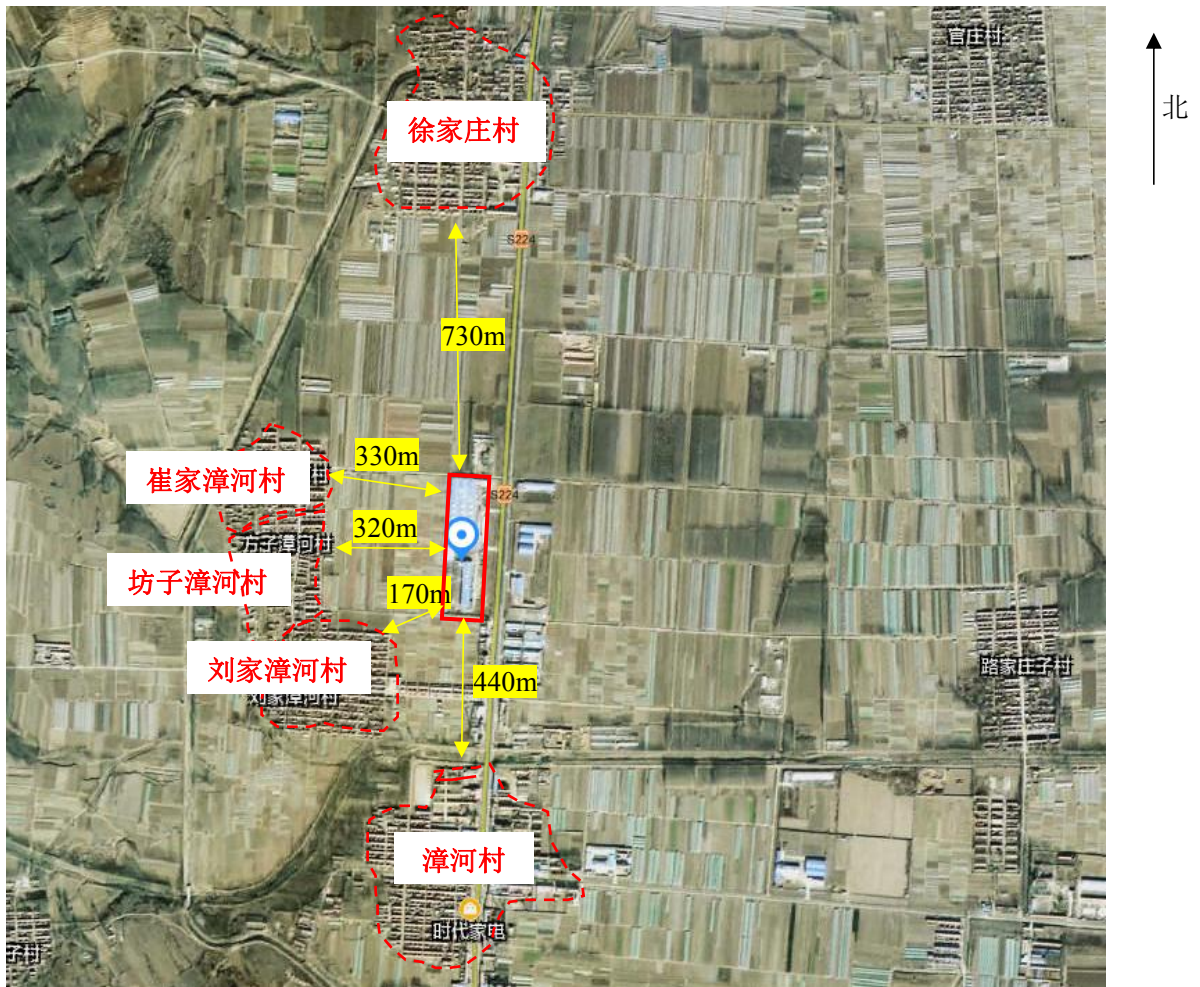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20000

2.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公司劳动人员 24 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4 人，操作工人 20 人。公司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300 天。

2.3 项目组成

项目为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项目产品方案、环保投资与环评

阶段相比均无变化，项目原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2，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

表 2-2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 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中 年消耗量	备注
1	镀锌钢板	t/a	1000	1500	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中不使用不锈钢板作为原材料，镀锌钢板使用量增加；无需对不锈钢进行表面处理，因此不使用红土。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皮膜剂和使用清水的效果一样，为节省成本，浸泡工序清洗桶身浮尘环节改为清水清洗，不再使用皮膜剂。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
2	不锈钢板	t/a	500	0	
3	塑粉	t/a	30	30	
4	天然气	m ³	24000	24000	
5	无磷皮膜剂	t/a	0.5	0	
6	焊丝	t/a	5	5	
7	配件	t/a	100	100	
8	红土	t/a	0.3	0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切割机	1	切割机	1	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中减少 1 台涨型机，现有设备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减少 1 台水磨机，实际建设中不使用不锈钢板作为原材料，镀锌钢板使用量增加；无需对不锈钢进行表面处理，因此，不使用水磨机。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
2	冲床（扬州锻压）	1	冲床（扬州锻压）	1	
3	液压机	11	液压机	11	
4	小冲床	4	小冲床	4	
5	卷桶	1	卷桶	1	
6	点桶机	1	点桶机	1	
7	液焊机	1	液焊机	1	
8	涨型机	2	涨型机	1	
9	切割机	2	切割机	2	
10	封桶机	4	封桶机	4	
11	反边机	2	反边机	2	
12	冲眼机	1	冲眼机	1	
13	多头点焊机	3	多头点焊机	3	

14	涨口机	2	涨口机	2
15	二保焊机	7	二保焊机	7
16	静电喷涂机器	1	静电喷涂机器	1
17	水磨机	1	水磨机	0
合计	——	45	——	43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钢制环卫桶	套	60000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 号	环保工程	费用（万元）
1	废水收集、治理	0.8
2	废气治理	10
3	固废、垃圾收集	4
4	绿化及硬化措施	2
5	降噪措施	2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合计		20.8
占总投资比例（%）		1

2.4 主要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

2.4.1 工艺简述

项目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2-4~图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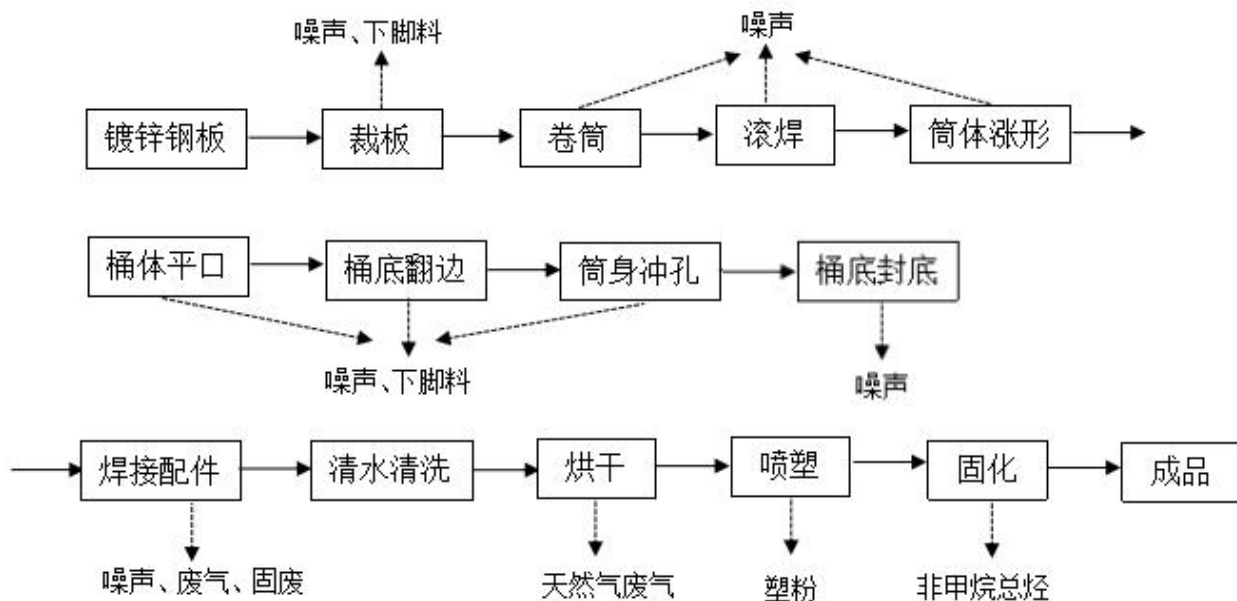


图 2-4 钢制环卫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桶体生产工艺流程：购进原料镀锌钢板，镀锌钢板直接进行裁板，裁剪成大小合适尺寸。利用液压设备将不同尺寸钢板弯曲并成为桶形。对钢板两侧接触部分进行滚焊焊接（电阻焊的一种，无废气产生），利用设备将钢桶进行进一步变圆操作，称为涨形。

②桶口、桶底生产工艺流程：利用切割设备对桶口进行切平操作，将桶口变得平滑，再对桶底多余部分进行内翻操作。桶口、桶底操作结束后，对桶身采用冲床进行冲孔操作，最后利用封桶机完成封桶操作。

③环卫桶表面处理操作：将配件与桶体进行焊接（二保焊）后浸入清水水池中提高附着力，浸泡约 10 分钟后进入烘干设备中采用天然气燃烧烘干，烘干后进行喷塑作业，最后进行加热固化操作，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量。经固化处理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2.4.2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塑产生的粉尘，固化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15m）排放；固化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2（15m）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内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它未被集中收集处理的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为确保建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方式来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日常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8t/a，经收集后外售给昌乐恒达废品收购点；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产生量约为 0.12t/a，经收集后外售给昌乐恒达废品收购点；

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18t/a，交由生产厂家潍坊天晨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芯企业每一年更换一次，每年集中转运处置一次；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产生量约为 0.16t/a，收集后全部交由生产厂家新泰市彤欣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配套活性炭箱容量为 40kg/次，根据项目所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

能力约为 600mg/g，计算一箱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为 24kg。活性炭对废气的削减量为 0.0452t/a。由此计算，活性炭更换频率为二次/年，每六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62.6kg，共计产生废活性炭 125.2kg/年。

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现已建设危废暂存库，现暂存量为 62.6kg，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根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计划一年转运处置一次。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t/2a，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现暂未产生废液压油，企业建立危废暂存库，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根据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量，计划二年转运处置一次。

表 2-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2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2	下脚料		18	收集后外售给昌乐恒达废品收购点
3	焊渣		0.12	
	废塑粉		0.16	收集后全部交由生产厂家新泰市彤欣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	废滤芯	危险 废物	0.18	由生产厂家潍坊天晨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0.1252	企业建立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现已与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	废液压油		0.02/2a	

2.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变更情况见表 2-6。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1	涨型机：2 台 水磨机：1 台	涨型机：1 台 水磨机：0 台	实际建设中减少 1 台涨型机，涨型机非瓶颈设备，产能不变；减少 1 台水磨机，不使用不锈钢板作为原材料，不需对不锈钢板进行表面处理。
2	镀锌钢板：1000t/a 不锈钢板：500t/a 红土：0.3t/a	镀锌钢板：1500t/a 不锈钢板：0t/a 红土：0t/a	实际建设中不使用不锈钢板作为原材料，镀锌钢板使用量增加；无需对不锈钢板进行表面处理，因此不使用红土。项目产能不变。
3	项目皮膜剂水池和水磨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打磨产生的泥浆，定期晾晒，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	不使用不锈钢板作为原材料，无需对不锈钢板进行表面处理，因此不产生水磨机用水和泥浆。



图 2-5 冲眼机



图 2-6 多头点焊机



图 2-7 二保焊机



图 2-8 反边机



图 2-9 切割机



图 2-10 封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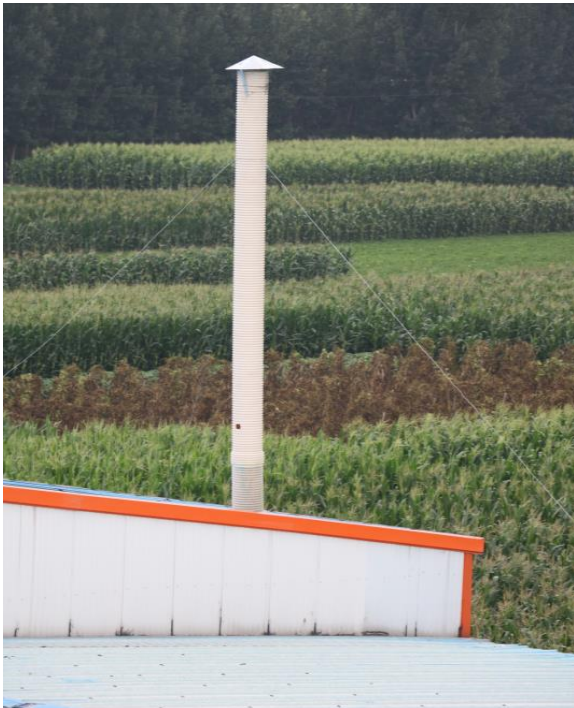


图 2-11 排气筒 P1 (喷塑工序)



图 2-12 排气筒 P2 (固化工序)



图 2-13 液焊机



图 2-14 涨口机



图 2-15 涨型机



图 2-16 卷桶



图 2-17 静电喷涂装置



图 2-18 废气处理装置



图 2-1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2-20 布袋除尘器



图 2-21 危废库外部



图 2-22 产废流程图及危废管理小组名单



2-23 危废管理制度



2-24 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2-25 焊烟净化器



2-26 危废库内部废活性炭

第三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对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厂界噪声。

3.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无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喷塑工序及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3、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新建企业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见表3-1。

表3-1 验收监测执行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1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新建企业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0mg/m ³ , 2.0kg/h
2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 3.5kg/h
3		NO _x	100mg/m ³ , 0.77kg/h
4		SO ₂	50mg/m ³ , 2.6kg/h
无组织废气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 ³
厂界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噪声	60dB(A)

第四章 验收监测内容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稳定，在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负荷进行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当负荷小于 75 %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生产负荷统计表

内容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3日		
	实际生产量 (套/天)	目标生产量 (套/天)	负荷 (%)	实际生产量 (套/天)	目标生产量 (套/天)	负荷 (%)
钢制环卫桶	170	200	85	170	200	8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钢制环卫桶的生产负荷均为 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4.2 废气监测

4.2.1 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2，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图见图 4-1。

表4-2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			
喷塑工序排气筒 P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值
固化工序排气筒 P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2中新建企 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新建企业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值
	NO _x		
	SO ₂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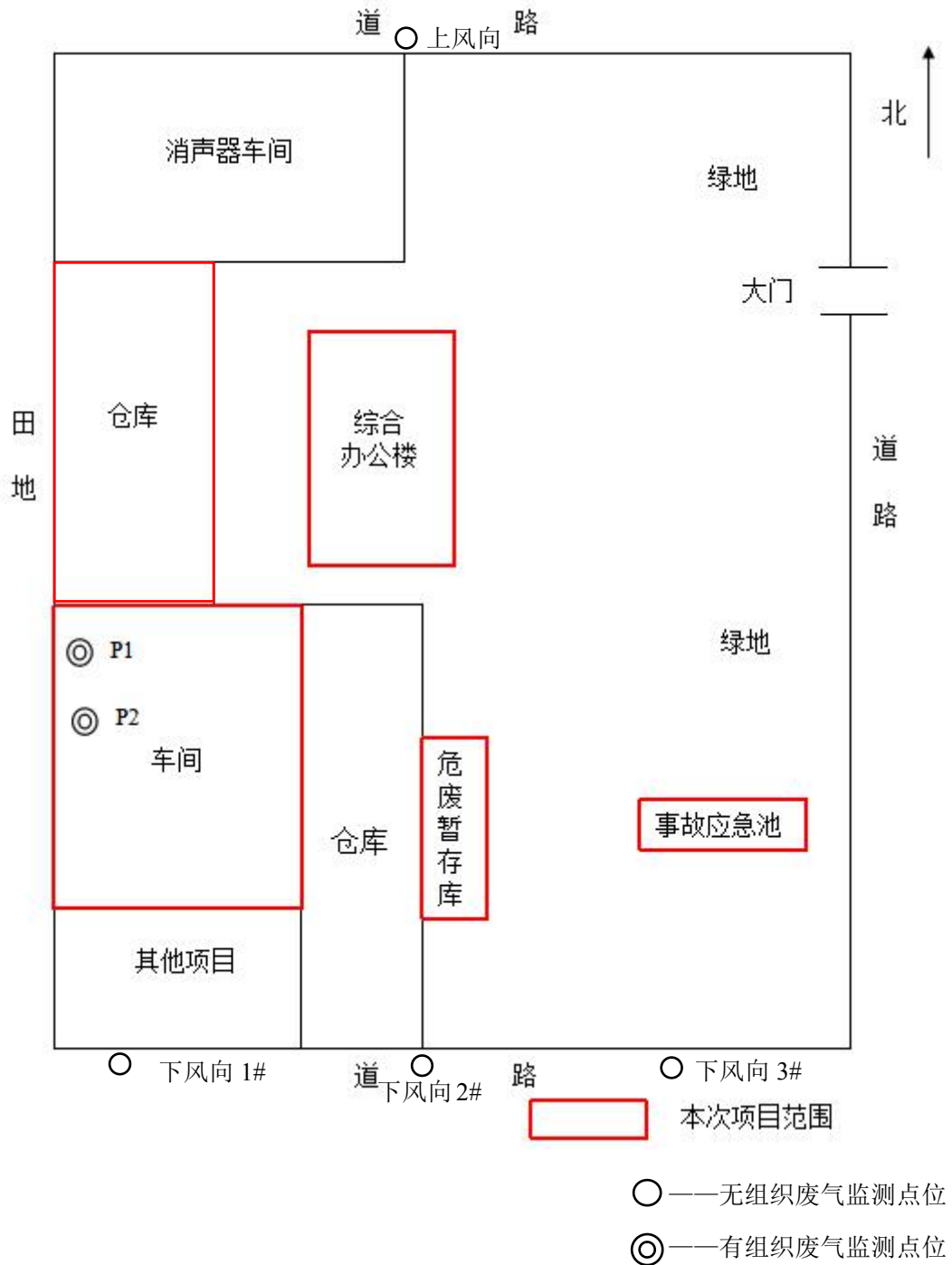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图（北风）

4.2.2 废气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详见表 4-3。

表4-3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E2018-182	电子天平 MS105DU E2018-139	1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E2018-60		
SO ₂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 型 E2018-81		2mg/m ³
NO _x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GC2014 E2018-88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0 E2018-67	电子天平 MS105DU E2018-139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0 E2018-6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0 E2018-6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0 E2018-7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GC2014 E2018-88	0.07mg/m ³

4.2.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1) 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表4-4 废气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氧传感器每季度自校一次，用氮气调零、纯净空气标定含氧量为 20.9%；使用前标定 SO₂、NO、NO₂ 电传感器，标气浓度分别为 20mg/m³、41.5mg/m³、153mg/m³，测量值分别为 19.9mg/m³、41.4mg/m³、153.2mg/m³，差值均小于±5%；

4.2.4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一）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检测结果见表 4-5~表 4-7。

表 4-5 排气筒 P1（15 米，喷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2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平均标况干烟气(Nm ³ /h)	7033	6830	6921	6511	6602	67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2	6.0	5.7	5.6	6.2	6.1
	排放速率(kg/h)	0.037	0.041	0.039	0.036	0.041	0.041
	最大值	6.2mg/m ³ , 0.041kg/h					
	执行标准	10mg/m ³ , 3.5kg/h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P1（15米，喷塑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6.2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41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4-6 排气筒 P2（15 米，固化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2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平均标况干烟气(Nm ³ /h)		364	372	360	392	384	390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2.08	2.71	2.29	1.57	1.33	1.44
	排放速率(kg/h)	0.00076	0.00101	0.00082	0.00062	0.00051	0.00056
	最大值	2.71mg/m ³ , 0.00101kg/h					
	执行标准	50mg/m ³ , 2.0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7 排气筒 P2（15 米，固化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2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平均标况干烟气(Nm ³ /h)		372	370	360	397	406	395
基准氧含量 (%)		3.5					
实测氧含量 (%)		13.1	12.8	12.8	12.9	13.0	1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1	3.3	2.9	2.7	2.9	2.9
	折算浓度	6.9	7.0	6.2	5.9	6.4	6.7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最大值	7.0mg/m ³ , 0.003kg/h					
	执行标准	10mg/m ³ , 3.5kg/h					
	达标情况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折算浓度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最大值	未检出					
	执行标准	5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27	31	29	29	26	19
	折算浓度	60	66	62	63	57	44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4	0.022	0.025	0.023	0.017
最大值	66mg/m ³ , 0.025kg/h					
执行标准	100mg/m ³ , 0.77kg/h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P2（15 米，固化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7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01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0mg/m³，SO₂ 的最大排放浓度 < 2mg/m³，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900h，经计算，NO_x 排放总量为 0.0216t/a，满足环评批复给出的给出的氮氧化物（NO_x）0.042t/a。

（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4-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9。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19.02.22	9:00	7.2	1021	1.5	北风	5/2
	11:00	10.7	1021	1.3	北风	
	13:00	11.2	1021	1.7	北风	
	15:00	10.6	1021	1.2	北风	
2019.02.23	9:00	6.6	1021	1.2	北风	5/2
	11:00	9.2	1021	0.8	北风	
	13:00	9.7	1021	1.3	北风	

	15:00	8.9	1021	1.0	北风	
--	-------	-----	------	-----	----	--

表 4-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9.02.22	上风向	颗粒物	0.241	0.250	0.251	0.253	0.319	1.0
	下风向 1#		0.311	0.317	0.301	0.311		
	下风向 2#		0.304	0.308	0.312	0.308		
	下风向 3#		0.313	0.304	0.296	0.319		
2019.02.23	上风向	颗粒物	0.241	0.252	0.247	0.241	0.323	1.0
	下风向 1#		0.314	0.315	0.295	0.320		
	下风向 2#		0.315	0.319	0.323	0.311		
	下风向 3#		0.311	0.307	0.315	0.294		
2019.02.22	上风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3	0.38	0.33	0.35	0.99	2.0
	下风向 1#		0.98	0.93	0.56	0.43		
	下风向 2#		0.45	0.57	0.84	0.93		
	下风向 3#		0.83	0.58	0.60	0.99		
2019.02.23	上风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6	0.23	0.32	0.43	1.00	2.0
	下风向 1#		0.98	0.99	0.62	0.83		
	下风向 2#		0.93	1.00	0.68	0.96		
	下风向 3#		0.96	0.51	0.58	0.57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3 厂界噪声监测

4.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0，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图见图 4-2。

表 4-10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 _{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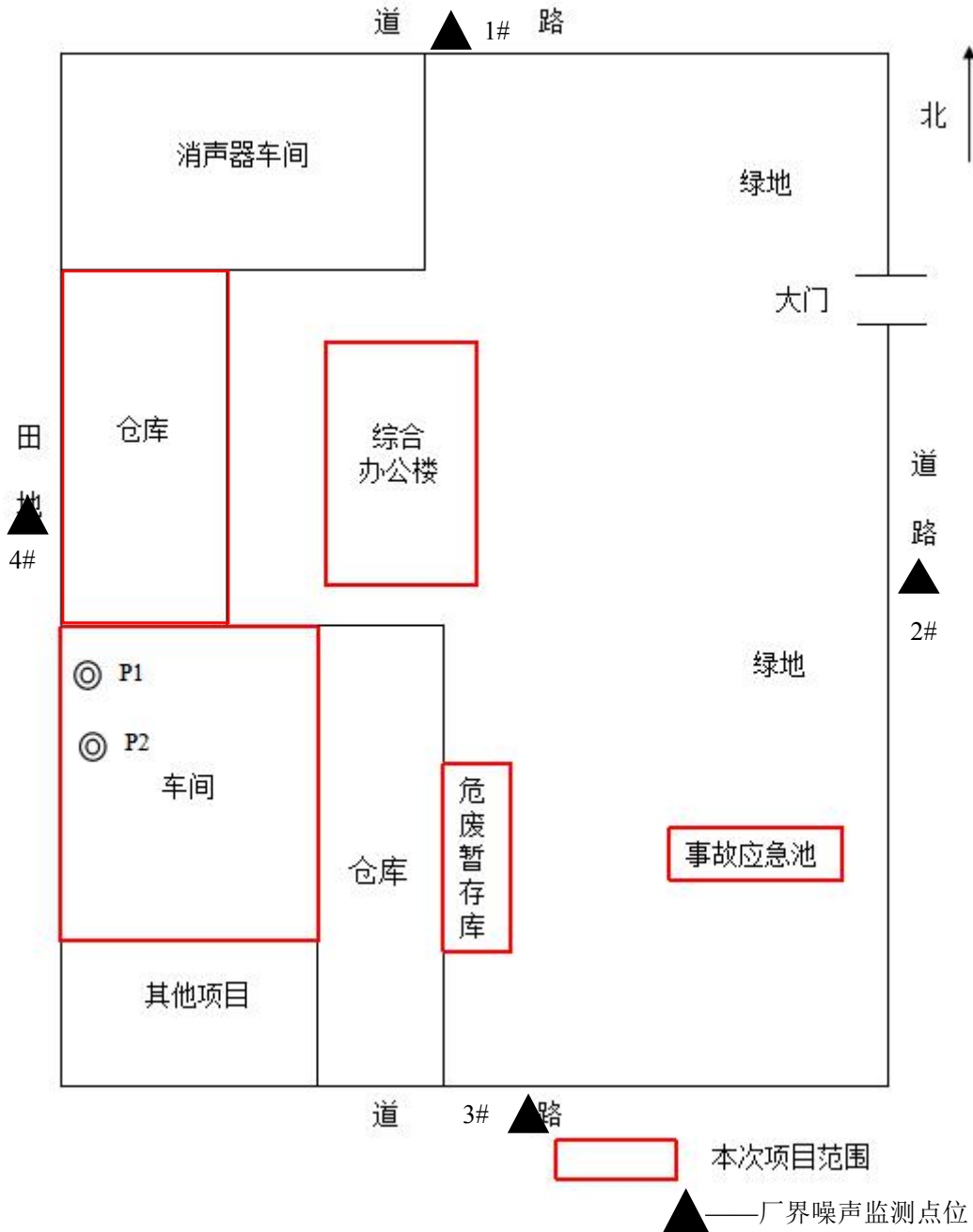


图 4-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图

4.3.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详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E2018-1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018-27

4.3.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4-12。

表4-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2 月 22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9dB；多功能声级计 2 月 23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9dB。

4.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L_{eq}	标准限值
2019.02.22	昼间	1#北厂界	53.7	60
		2#东厂界	58.2	
		3#南厂界	54.5	

		4#西厂界	49.3	
2019.02.23	昼间	1#北厂界	57.5	60
		2#东厂界	52.3	
		3#南厂界	50.8	
		4#西厂界	52.2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49.3~58.2dB(A) 之间。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第五章 环境管理检查

5.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于2016年12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编制完成了《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00套钢制环卫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9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2017〕1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5.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止污染，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监督方针，加强对厂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监督。公司设立安全环保处环保科，负责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环保培训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级职责。

5.3 环境绿化情况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外道路两旁及空地种植乔木、灌木，起到防尘、降噪、美化厂区的作用。



图 5-1 厂区绿化

第六章 环境风险检查

项目为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镀锌钢板、塑粉、天然气、焊丝、配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18218-2018)和《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的规定，对该新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

6.1 环境风险因素

该项目建设所采用的原料为镀锌钢板、塑粉、天然气、焊丝、配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18218-2018)中推荐的物质危险性识别中，其不属于危险性物质；生产工艺、产品及所产生的“三废”物质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环境风险。

6.2 应急处置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 7 月 31 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70725-2018-19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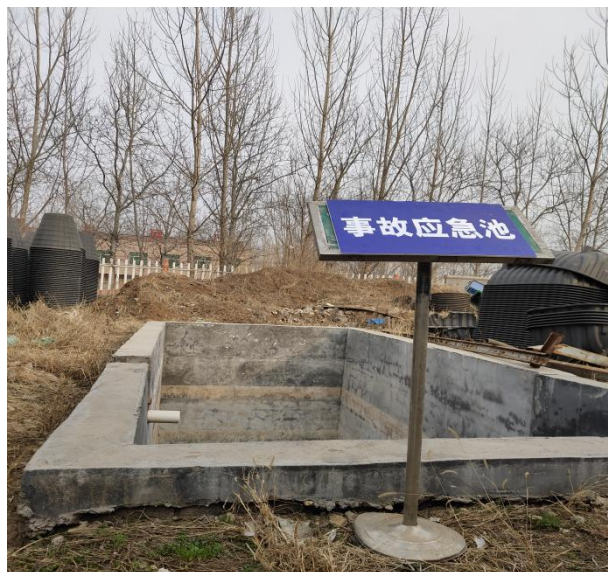


图 6-1 事故应急池

第七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1。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经现场调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
2	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产品为钢制环卫桶。项目投产后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进行生产。	落实
3	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经现场调查，项目采用空调制冷和取暖，未建设任何燃煤、燃油锅炉。	落实
4	项目皮膜剂水池和水磨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打磨产生的泥浆，定期晾晒，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旱厕、厂区、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均做好防渗处理。	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中不使用不锈钢板作为原材料，无需对不锈钢板进行表面处理，因此不使用水磨机、红土，不产生水磨机用水和泥浆。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皮膜剂和使用清水的效果一样，为节省成本，浸泡工序清洗桶身浮尘环节改为清水清洗，不再使用皮膜剂。
5	项目喷塑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固化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	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塑产生的粉尘，固化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15m）排放；固化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2（15m）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内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它未被集中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落实

	<p>治理后通过另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治理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P1（15 米，喷塑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2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1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 P2（15 米，固化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7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01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0mg/m³，SO₂的最大排放浓度 < 2mg/m³，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900h，经计算，NO_x 排放总量为 0.0216t/a，满足环评批复给出的给出的氮氧化物（NO_x）0.042t/a。</p> <p>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6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确保建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方式来降低噪声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p>	落实

		<p>测值在 49.3~58.2dB(A)之间。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7</p>	<p>项目产生的废塑料下脚料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得外排。废滤芯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日常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液压油。</p> <p>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p> <p>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8t/a，经收集后外售给昌乐恒达废品收购点；</p> <p>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产生量约为 0.12t/a，经收集后外售给昌乐恒达废品收购点；</p> <p>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18t/a，交由生产厂家潍坊天晨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芯企业每一年更换一次，每年集中转运处置一次；</p> <p>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产生量约为 0.16t/a，收集后全部交由生产厂家新泰市彤欣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p>项目配套活性炭箱容量为 40kg/次，根据项目所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约为 600mg/g，计算一箱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为 24kg。活性炭对废气的削减量为 0.0452t/a。由此计算，活性炭更换频率为二次/年，每六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62.6kg，共计产生废活性炭 125.2kg/年。</p> <p>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现已建设危废暂存库，现暂存量为 62.6kg，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根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计划一年转运处置一次。</p> <p>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t/2a，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现暂未产生废液压油，企业建立危废暂存库，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根据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量，计划二年转运处置一次。</p>	<p>落实</p>

8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 ₂ 0.0043t/a、NO _x 0.042t/a)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900h,经计算,NO _x 排放总量为 0.0216t/a,满足环评批复给出的给出的氮氧化物(NO _x) 0.042t/a。	落实
9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经现场调查,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7月31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70725-2018-191-L。	落实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3日对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0套钢制环卫桶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8.1 结论

8.1.1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塑产生的粉尘，固化产生的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15m）排放；固化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2（15m）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内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它未被集中收集处理的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P1（15米，喷塑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6.2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41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项目排气筒P2（15米，固化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7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新建企业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01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新建企业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7.0mg/m³，SO₂的最大排放浓度<2mg/m³，NO_x的最大排放浓度为66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为900h，经计算，NO_x排放总量为0.0216t/a，满足环评批复给出的给出的氮氧化物（NO_x）0.042t/a。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1.0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3 废水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8.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确保建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方式来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49.3~58.2dB(A)之间。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8.1.5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日常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8t/a，经收集后外售给昌乐恒达废品收购点；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产生量约为 0.12t/a，经收集后外售给昌乐恒达废品收购点；

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18t/a，交由生产厂家潍坊天晨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芯企业每一年更换一次，每年集中转运处置一次；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产生量约为 0.16t/a，收集后全部交由生产厂家新泰市彤欣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配套活性炭箱容量为 40kg/次，根据项目所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约为 600mg/g，计算一箱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为 24kg。活性炭对废气的削减量为 0.0452t/a。由此计算，活性炭更换频率为二次/年，每六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62.6kg，共计产生废活性炭 125.2kg/年。

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现已建设危废暂存库，现暂存量为 62.6kg，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根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计划一年转运处置一次。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t/2a，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现暂未产生废液压油，企业建立危废暂存库，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根据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量，计划二年转运处置一次。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8.2 建议

- 1、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与监督，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 2、加大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计划进行环保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

8.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通过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建议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西侧、漳河北村东侧，建设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本项目投资 2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项目利用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其中：车间 3000 平方米，综合办公设施 200 平方米，仓库 400 平方米。购置冲床、机器人电焊机、封口机、弯管机、卷板机等设备共计 45 台（套），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们接到委托后，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并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设计部门设计和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产业政策及其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西侧、漳河北村东侧，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昌乐县地方总体规划的要求。

3、地方环保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地方用地规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要求；

评价区域内浅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四、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水磨机循环水池粉尘、焊接烟尘、喷塑产生的塑粉，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①水磨机循环水池粉尘：不锈钢板表面处理时，添加红土和水进行镜面抛光。设备运行过程存在“跑、冒、滴、漏”，会有极少量粉尘产生，通过采取车间通风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②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4 t/a。建设单位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③喷塑产生的塑粉：项目在喷塑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塑粉量为 30t，塑粉年排放量为 1.5t/a，收集效率约为 90%，即有组织排放量为 1.35 t/a，经除尘滤芯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15 t/a，自然排放。

有组织排放粉尘经除尘滤芯的除尘效率可达 99%，经过净化后的废气由风量为 1500 m³/h（废气量 3.6×10⁶ m³/a）的引风机引入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0135t/a，排放浓度为 3.78mg/m³，可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30 mg/Nm³ 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3.5kg/h（排气筒高度 15m）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塑粉年排放量约为 0.15 t/a，建设单位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④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塑粉年用量约 30 t/a ，主要物质为环氧树脂、聚乙烯、聚丙烯等。根据同类项目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8t/a ，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80% ，即有组织排放量为 0.384t/a ，经活性炭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6 t/a ，自然排放。

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约为 80% ，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8 t/a ，引风机风量为 $2000\text{ m}^3/\text{h}$ （废气量 $2.4 \times 10^6\text{ m}^3/\text{a}$ ），则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4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leq 10\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15m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约为 0.096 t/a ，建设单位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⑤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2.4 万 m^3 ，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4 小时）

天然气燃烧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SO}_2 4.32\text{kg/a}$ 、 $\text{NO}_x 42.24\text{kg/a}$ 、烟尘 2.4kg/a 。经活性炭吸附后（ SO_2 吸附效率约 50% ），排放量为 $\text{SO}_2 2.16\text{kg/a}$ 、 $\text{NO}_x 42.24\text{kg/a}$ 、烟尘 2.4kg/a 。

引风机风量为 $2000\text{ m}^3/\text{h}$ （废气量 $2.4 \times 10^6\text{ m}^3/\text{a}$ ），则 SO_2 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8\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5 kg/h ；烟尘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 kg/h 。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3)表 2 新建企业工业炉窑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ext{SO}_2 200\text{ mg}/\text{m}^3$ 、 $\text{NO}_x 200\text{ 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 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text{SO}_2 2.6\text{ kg}/\text{h}$ 、 $\text{NO}_x 0.77\text{ kg}/\text{h}$ 、颗粒物 $3.5\text{ kg}/\text{h}$ ）。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 $\text{SO}_2 50\text{ mg}/\text{m}^3$ 、 $\text{NO}_x 100\text{ 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 mg}/\text{m}^3$ ）。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的负面影响可以降低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对

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定员 24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经核算，全年用水量约为 360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288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350mg/L，0.101t/a；NH₃-N：30mg/L，0.009 t/a。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外运堆肥。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的可能环节是旱厕和生活垃圾暂存地。旱厕采用了防腐，防渗漏设计；生活垃圾暂存地采用砼硬化地面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本项目污水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日常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废活性炭和废滤芯。

(1)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角料为 15t/a，焊渣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滤芯产生量 1t/a，收集后厂家回收。

(3) 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年产生量为 1.336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属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隔音减噪、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厂区发生火灾、爆炸等非正常工况时引发

的次生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燃烧烟尘、事故消防废水、燃烧残余固废向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泄露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单位建设 50m³ 的事故水池及导排系统，有效收集事故废水，并制定了完善可靠的环境风险及事故污染物处置应急预案。可以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的危害性。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用地规划，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措施与建议：

一、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2 “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措施与要求	备注
废水	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	旱厕，容积 2 立方米。已建成
废气	非甲烷总烃、天然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处理， 塑粉采用除尘滤芯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集气罩和活性炭、除尘滤芯。新建 车间安装排风扇，厂区绿化。已建成
噪声	对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全部室内安装。	车间安装吸音板、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基 础减震垫。新建
固废	厂区内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定期外运 处置，不得长期堆存。	设置专门分类收集容器。新建
绿化与防渗 措施	厂区加强绿化建设，其余地面全部硬化，车 间地面达标硬化；旱厕、事故水池及导排系 统需要建设混凝土结构重点防渗处理。	厂区车间及地面全部硬化。已建成
排污口规范 化建设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气筒。需设置环保标识。	新建
风险控制措 施	建设 50m ³ 的事故水池，以及相应的导排系 统；	新建
管理	① 项目必须经过环保部门验收方可投入使 用。 ② 建设单位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 环保部门备案，加强防范意识，确保安 全生产。 ③ 积极做好清洁生产审核。	-

二、建议

1、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以保护当地环境。

2、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生产运行中务必确保车间及厂内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4、工程按规定的程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5、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处置。

6、加强公司干部职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

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8、若今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较大变化，建议建设单位重新向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报告。

9、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附件二：环评审批意见

<p>审批意见:</p> <p>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p> <p>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西侧、漳河北村东侧,法人代表王建亮。项目总投资 2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仓库面积 400 平方米、综合办公设施 200 平方米。项目购置冲床、机器人电焊机、封口机、弯管机、卷板机等生产设备 45 台(套)。项目原材料为镀锌钢板、不锈钢板、塑粉、天然气、无磷皮膜剂、焊丝、配件、红土。项目可形成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p> <p>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p> <p>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p> <p>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p> <p>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p> <p>4、项目皮膜剂水池和水磨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打磨产生的泥浆,定期晾晒,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p> <p>5、项目喷塑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固化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治理后通过另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治理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7、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角料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得外排。废滤芯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p> <p>8、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0.0043t/a、NO_x0.042t/a)。</p> <p>9、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p> <p>10、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11、项目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12、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经办人:李泽梅</p>	<p>乐环审表字〔2017〕13 号</p>
---	------------------------



附件三：验收监测委托书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已经投入生产，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附件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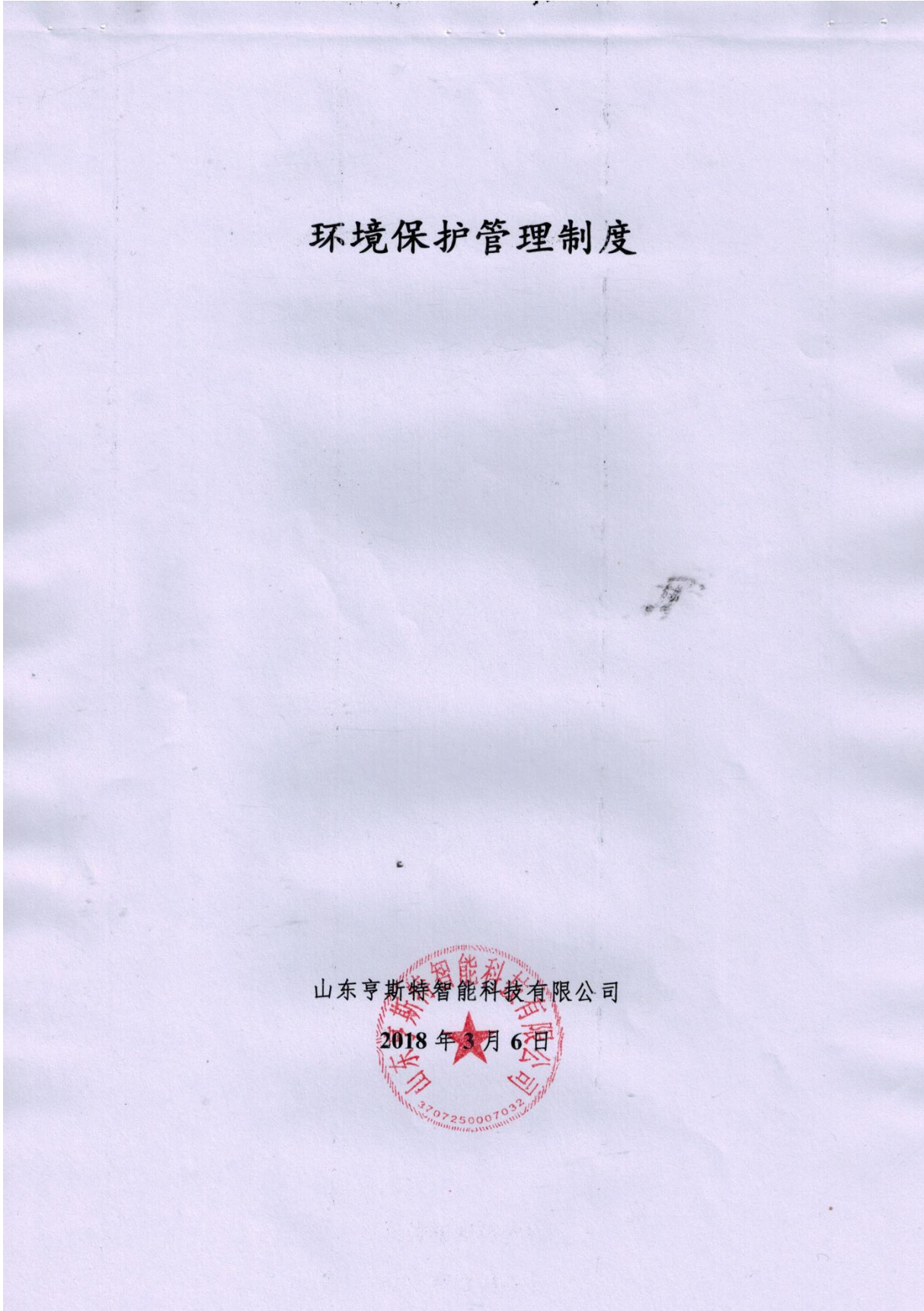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					
产品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2 月 23 日		
	实际生产量 (套/天)	目标生产量 (套/天)	负荷 (%)	实际生产量 (套/天)	目标生产量 (套/天)	负荷 (%)
钢制环卫桶	170	200	85	170	200	85

建设单位签字:



附件五：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安全环保部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

第十一条：生产部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一月份安全环保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固体废物要加强管理，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五条：对噪声严重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工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六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第十七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惩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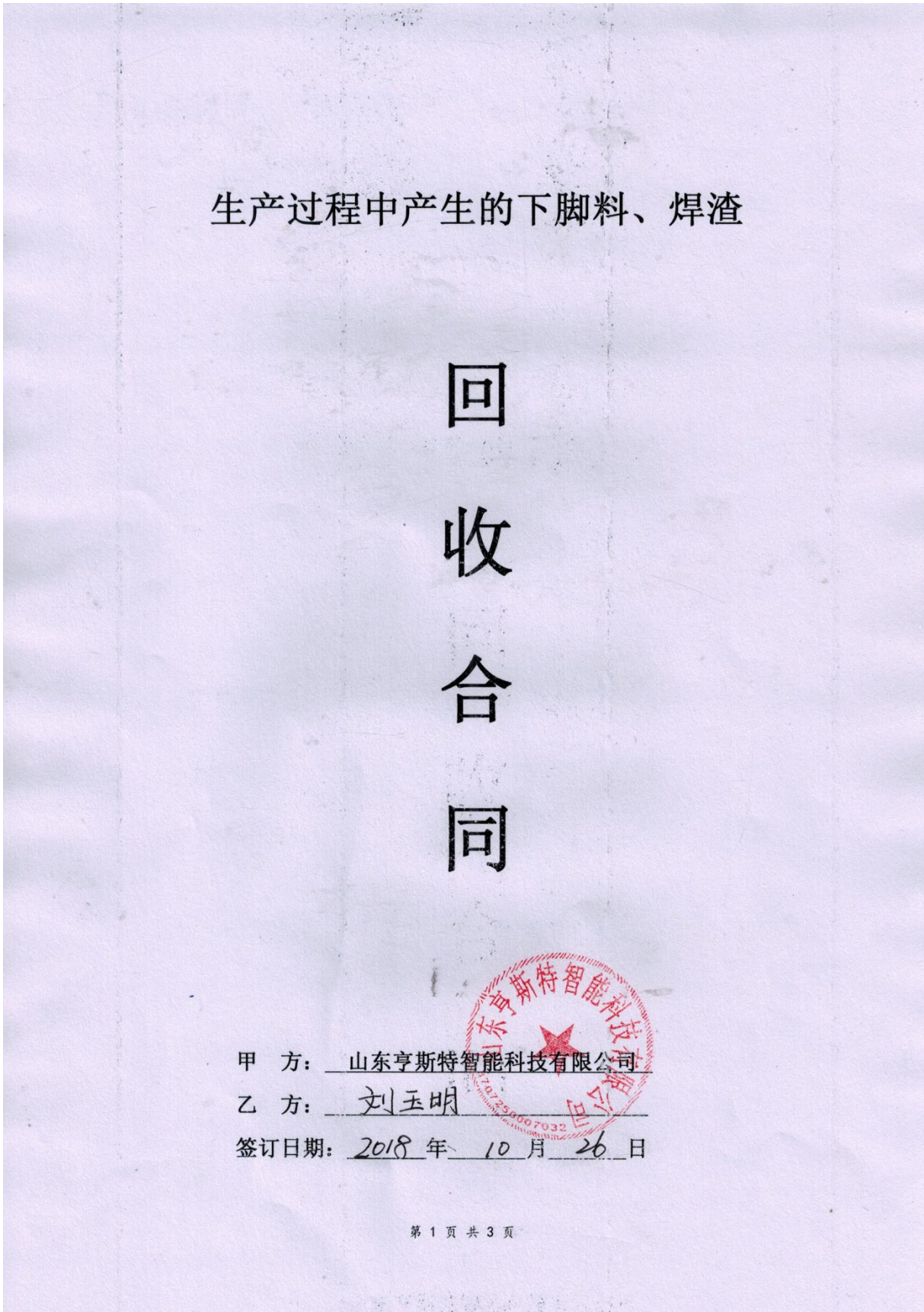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本公司。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附件六：废料购销合同



销售方（甲方）：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刘玉明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

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有限期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去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

乙方每次收购甲方废料时的单价应以网上公布的价格为基准，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协商）

五、风险保证金：

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10000 元（人民币壹仟 元整）；
2. 甲乙双方若协议中止合同，甲方将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全额退与乙方（不含利息），如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扣除相应的损失后，余额退与乙方。

六、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 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3. 甲方派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4. 在交易过程中，乙方若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 / 次，甲方将扣除乙方所缴纳风险保证金总额的 2 %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它物品，生活垃圾除外。一经发现私自夹带物品，未造成损失的有，甲方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2 %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6. 乙方应在过磅后，当场去甲方财务支付价款。若未支付价款，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装载废料车辆驶出厂区。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清理甲方厂区和宿舍生活垃圾，每十五天清理一次，彻底清理。

2. 乙方每周六下午派人到甲方加工厂整理废料，将废料拉到甲方指定位置。
3. 乙方在协议期间如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2018.10.26

日期：2018.10.2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725MA3FYUH1X0

名 称 昌乐恒达废品收购点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昌乐县唐吾镇漳河村

经 营 者 刘玉明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1年03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废品购销*** (以上经营范围内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5月 14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防渗证明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防渗施工说明

我公司旱厕、厂区、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库和事故应急池均做了防渗处理。旱厕用 16 厘米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 5 厘米水泥砂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固废暂存库使用 24 厘米砖和 3 厘米水泥砂浆防渗处理；事故应急池用 16 厘米混凝土防渗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派专人管理浆料配比计量，确保施工质量和防渗性能。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附件八：污水堆肥运输协议

污水追肥运输协议

甲方：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孙希刚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用于农作物追肥，由乙方负责外送，用于农作物追肥。
- 2、乙方每半月负责清运一次，甲方每年付乙方运输费用 2000 元。
- 3、本协议有效期二年，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止。协议到期另行拟定。

以上协议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孙希刚

附件九：废滤芯回收协议

废滤芯回收协议

甲方：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天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废滤芯的安全处理，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作内容：

1、甲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滤芯由乙方生产，废滤芯由乙方回收。乙方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理。

2、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废滤芯，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3、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废滤芯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对于在甲方管辖区内工作的乙方指派人员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伤及第三方，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索赔。

4、甲方指定 王刚伟 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285367661），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废滤芯、核实数量；乙方指定 葛立杰 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8253666678），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废滤芯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按现金方式进行结算。收款方开具发票给付款方，付款方审核无误后，应在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收款方公司。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未达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 废滤芯，造成甲方生产上的困扰；乙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甲方应将处置方案内所有 废滤芯 全部足额交由乙方处置，不得擅自转移，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5、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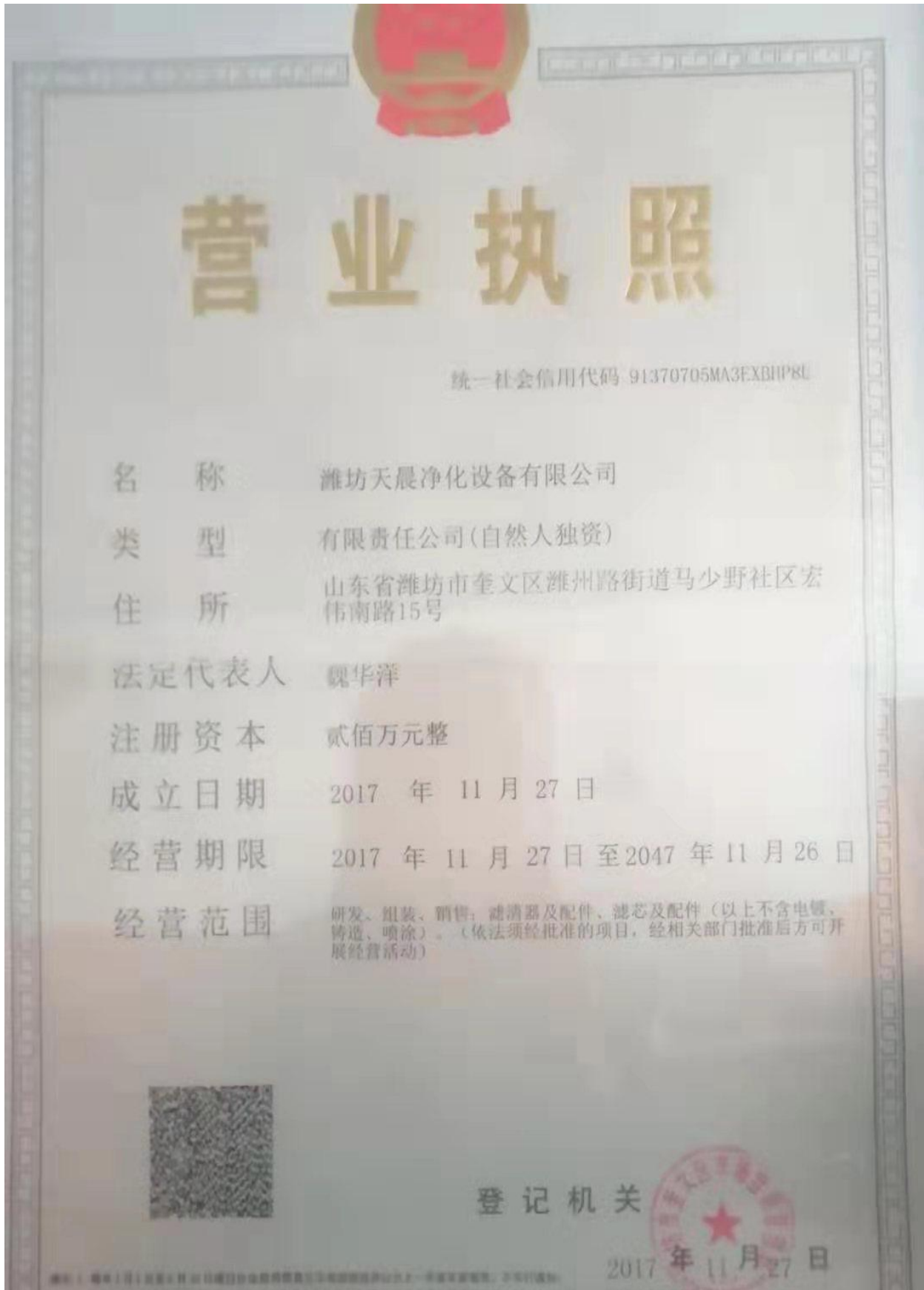


甲 方：
甲方代表人：
日 期：2018.9.26



乙 方：
乙方代表人：
日 期：2018.9.26





附件十：废塑粉回收协议

废塑粉回收协议

甲方：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泰市物欣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废塑粉的安全处理，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作内容：

1、甲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粉由乙方生产，废塑粉由乙方回收。乙方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理。

2、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废塑粉，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3、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废塑粉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对于在甲方管辖区内工作的乙方指派人员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伤及第三方，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索赔。

4、甲方指定 王刚伟 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285367661），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废塑粉、核实数量；乙方指定 尹永来 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5069813555），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废塑粉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按现金方式进行结算。收款方开具发票给付款方，付款方审核无误后，应在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收款方公司。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未达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 废塑粉，造成甲方生产上的困扰；乙方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甲方应将处置方案内所有 废塑粉 全部足额交由乙方处置，不得擅自转移，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5、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甲

甲方代表人：王明伟

日

期：2018.9.26



乙

乙方代表人：尹超

日

期：2018.9.26





附件十一：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556718149H
法定代表人: 王建亮
登记机关: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556718149H	· 企业名称: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王建亮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1日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6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2030年06月01日
· 登记机关: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核准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昌乐县鄌鄌镇道河北村东200米(大沂路西)	
· 经营范围: 智能环卫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环卫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回收,汽车消音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建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王全义 监事	抗正德 董事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2	机构代码证	
3	公章刻制备案	
4	营业执照	
5	税务登记证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 2 下一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名称预核准号	(乐)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0111号	(鲁)名称变核私字[2018]第010281号	2018年10月26日
2	名称	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3	经营范围	不锈钢、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环卫设备生产、销售；汽车消音器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更多	智能环卫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环卫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设计、研...更多	2018年10月26日
4	章程(修正)			2018年10月26日
5	股东发起人	股东(发起人)名称:王建亮,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更多	股东(发起人)名称:王建亮,证件(照)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更多	2015年11月10日

共 查询到 12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 2 3 下一 末页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 下一 末页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

尊敬的亨斯特客户：您好！

承蒙您多年来对我公司的鼎力支持与厚爱，使我公司得以良性持续发展，为适应市场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将原公司名称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91370725556718149H)变更为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91370725556718149H)，原公司一切业务由新公司相应接替，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名称变更后的新公司将一如既往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谢谢合作。

顺祝 商祺！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附：

变更前：

公司名称：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556718149H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漳河北村东 200 米(大沂路西)

开户行：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河支行

账号：9070107062242050000121

电话：0536-6655555 0536-6653333

变更后：

公司名称：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556718149H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漳河北村东 200 米(大沂路西)

开户行：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河支行

账号：9070107062242050000121

电话：0536-6655555 0536-6653333

公章：

附件十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20180510
预案版本: 20180510
编制单位: 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颁布日期: 2018年5月10日



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预案

批准页

文件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签字）：王延明

审核（签字）：刘光昆

批准（签字）：王延明

批准时间：2018.7.11


公 章：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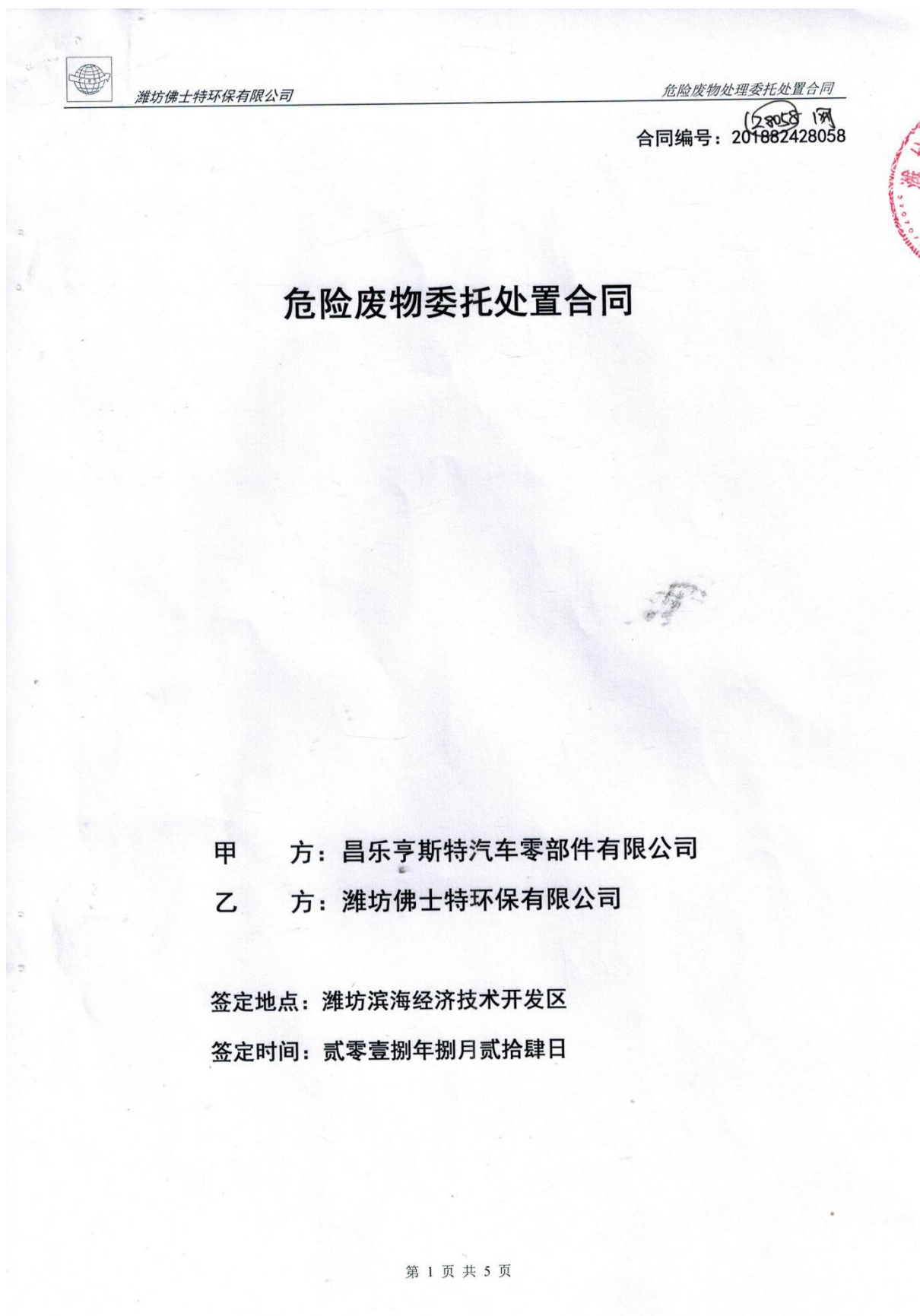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25556718149H
法定代表人	王建亮	联系电话	13326361544
联系人	王建亮	联系电话	13326361544
传 真		电子信箱	clhengsite@163.com
地址	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西侧、漳河北村东侧 北纬 N36°45'19" 东经 E118°87'50"		
预案名称	《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先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章）</p> <p>2018 年 7 月 31 日</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7.3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已于2018年7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7月3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725-2018-191-L</p>		
<p>报送单位</p>	<p>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十四：危废处理协议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生产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生产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吨每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5.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时,凭甲方办理的危废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支付方式:

1. 处置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工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帐号:1607001719201086354

该账户为处置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2. 运输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运输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潍坊市工行营业部

账 户：1607001709201049353

该账户为运输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四、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代处理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密封)	备注
			(元/吨)			
废机油	HW08	液态	化 验 另 行 定 价	以实际过 磅为准	吨桶装	各类货物不足一吨按一吨 收费,不足一立方按一立方 收费,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25 元/吨/公里,运输费 不足 10 吨按 10 吨收取(所 有危废均不含重金属,另 如特殊原因个人付款需注 明使用单位如若未注明 公 司不接收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吨包装 (内不可分 包装)	
废包装物	HW49	固态	按立方收 费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预缴合同服务费伍仟元整，收到款项后，合同即刻生效。以电汇形式付款至合同指定账户，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甲方需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数量一次性签在合同中，若在合同期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甲方需支付 5000 元/次的服务费用。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六、争议、解决

-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贰零壹捌年捌月贰拾肆日至贰零壹玖年捌月贰拾叁日。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移入地环保局备案协议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案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对方承担。

甲方公司名称：昌乐亨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代理人：秦东强

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昌乐县鄌鄌镇漳河北村

业务地址：卧龙东街 3506 号宝兴孵化器四楼

联系手机：15095270689

联系手机：18306365961

邮箱：247367600@qq.com

邮箱：18306365961@163.com

备注：公司不接收到付文件

签订时间：贰零壹捌年捌月贰拾肆日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194171928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 签定地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 签定时间：贰零壹玖年肆月壹拾柒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生产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生产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吨每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时，凭甲方办理的危转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支付方式：

1. 处置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工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帐 号：1607001719201086354

该账户为处置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2. 运输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运输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潍坊市工行营业部

账 户：1607001709201049353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该账户为运输费唯一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代处理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密封)	备注
			(元/吨)			
废机油	HW08	液态	化验另行定价	以实际过磅为准	吨桶装	各类货物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不足一立方按一立方收费，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25 元/吨/公里，运输费不足 10 吨按 10 吨收取（所有危废均不含重金属，另如特殊原因个人付款需注明使用单位如若未注明 公司不接收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液态				
废切削液	HW09	液态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废包装物	HW49	固态	按立方收费	吨包装 (内不可分包装)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预缴合同服务费伍仟元整，收到款项后，合同即刻生效。以电汇形式付款至合同指定账户，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甲方需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数量一次性签在合同中，若在合同期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甲方需支付 5000 元/次的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贰零壹玖年肆月壹拾柒日至贰零贰零年肆月壹拾陆。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 4、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 5、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价格也随之调整。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移入地环保局备案协议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对方承担。

甲方公司名称：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代理人：王大伟

代理人：王常译

地址：昌乐县鄌鄌镇漳河北村

业务地址：卧龙东街 3506 号宝兴孵化器四楼

联系手机：13285367661

联系手机：18306365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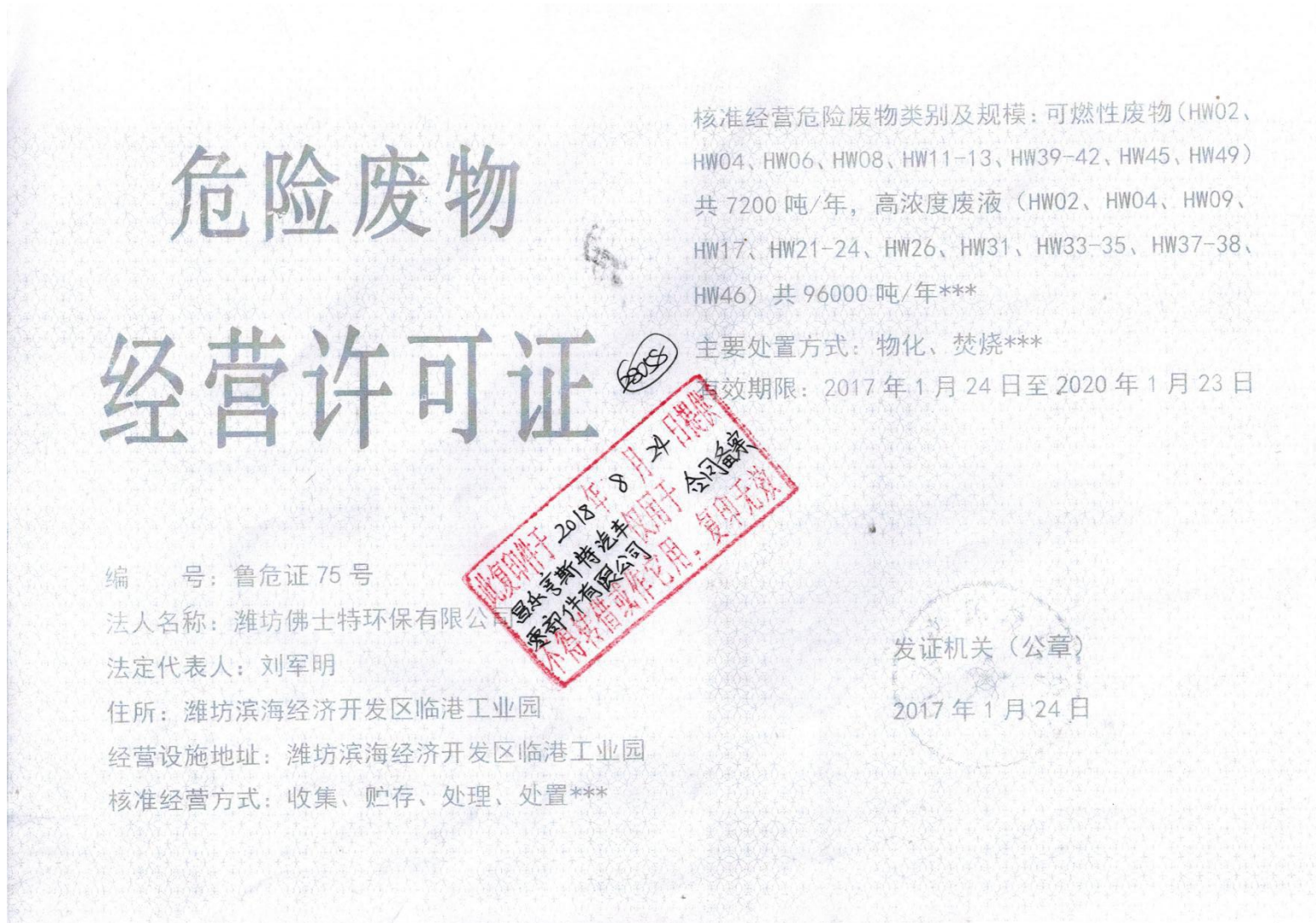
邮箱：93942814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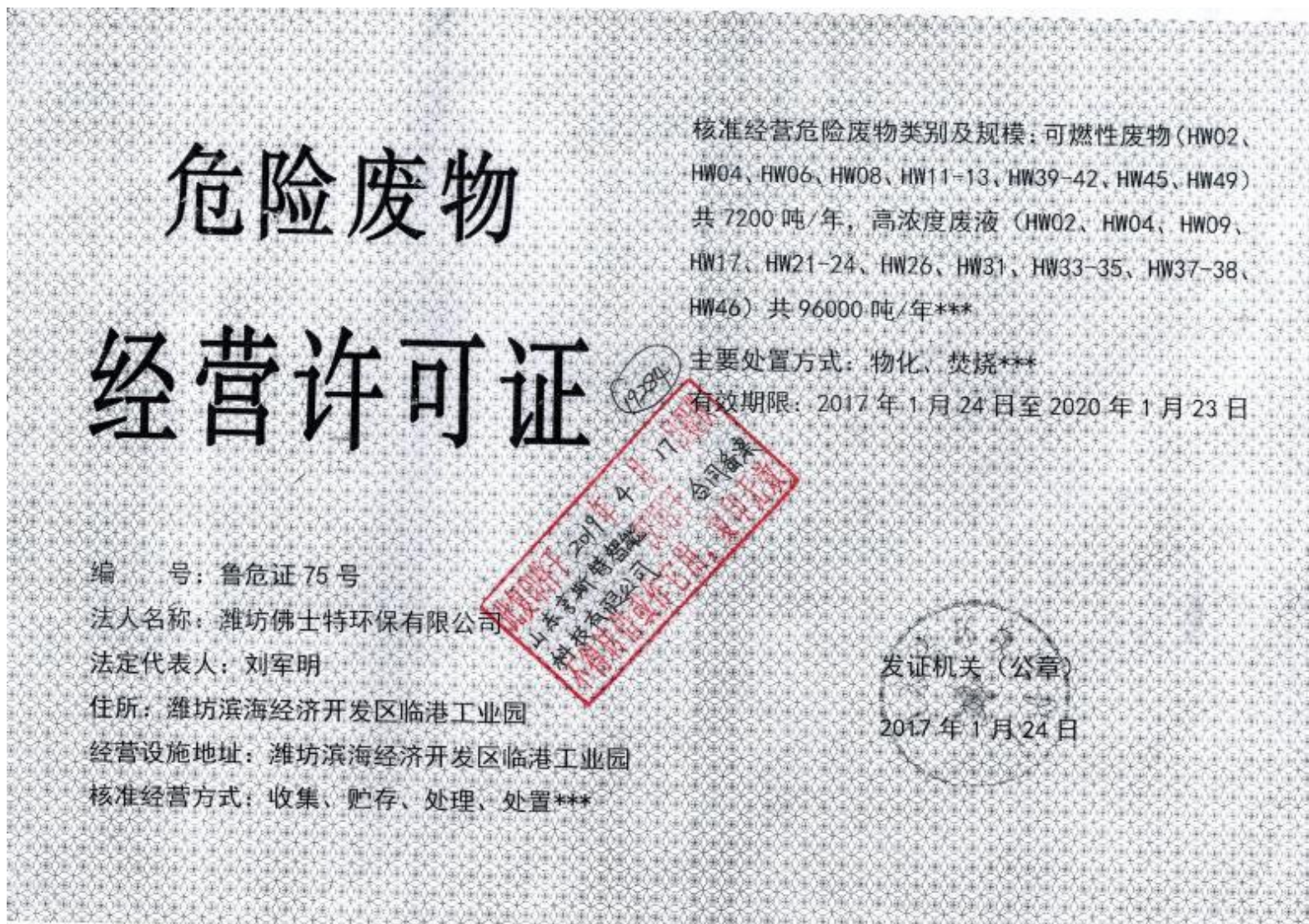
邮箱：18306365961@163.com

备注：公司不接收到付文件

签订时间：贰零壹玖年肆月壹拾柒日

附件十五：危废管理单位资质





附件十六：危废及固废台账

附 3-3

2019 年 8 月危险废物台账企业内部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量 (kg)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表号段	省(区、市)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表号段	上月底贮存量 (kg)	本月底贮存量 (kg)	记录表号段
900-041-49	废活性炭	0										62.6kg	62.6kg	2019.08
900-214-08	废液压油	0										0kg	0kg	2019.08
合计		—	—	—	—	—	—	—	—	—	—	62.6kg	62.6kg	2019.08

单位负责人：(盖章)  填报人：王大伟 联系电话：13285367661 填报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注：1、本报表使用 A4 纸，可按需要加页。原则上每月 10 日之前完成上月的报表，并按月装订成册。本报表也可拆分为四份报表，即危险废物产生量报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报表、委托给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报表和库存情况报表。2、同一废物如果存在多种利用处置方式，则应分别填写所对应的利用处置量和记录表的号段。3、产生量：由产生环节记录表统计汇总。4、单位自行利用处置情况：根据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记录表统计汇总。5、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环节记录表信息统计分析。同一废物委托给多个外单位利用处置的，要分别填写各外单位相关信息。6、临时贮存量情况：根据危险废物库存环节记录表进行统计分析。上月底贮存量+入库量-出库量=本月底贮存量。

— 10 —

附件十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 张兰

项目经办人: 张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西侧、漳河北村东侧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0 套钢制环卫桶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乐环审表字[2017]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3702017.4		竣工日期	2018.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8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725556718149H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烟 尘			10							0.1011		+0.1011
	氮氧化物		66	100							0.0216		+0.0216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第 1 页 共 11 页

正本

报告编号: SDWD 19020041



检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被检单位: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至 23 日对山东亨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样品状态见表 4，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5。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E2018-182	电子天平 MS105DU E2018-139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E2018-60		
SO ₂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 型 E2018-81		2
NO _x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GC2014 E2018-88	0.07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0 E2018-67	电子天平 MS105DU E2018-139	0.0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0 E2018-6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0 E2018-6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0 E2018-7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GC2014 E2018-88	0.07

现场采样人员：李勇 姜崇 卢永建 冯钰

分析检测人员：王亚萍 李玉国

编制：张东岳

审核：李强

批准：

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9年03月01日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E2018-11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018-27	

表 4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68、采气袋×38

表 5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多功能声级计 02 月 22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9dB；
 多功能声级计 02 月 23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9dB；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氧传感器每季度自校一次，用氮气调零、纯净空气标定含氧量为 20.9%；使用前标定 SO₂、NO、NO₂ 电传感器，标气浓度分别为 20mg/m³、41.5mg/m³、153mg/m³，测量值分别为 19.9mg/m³、41.4mg/m³、153.2mg/m³，差值均小于±5%；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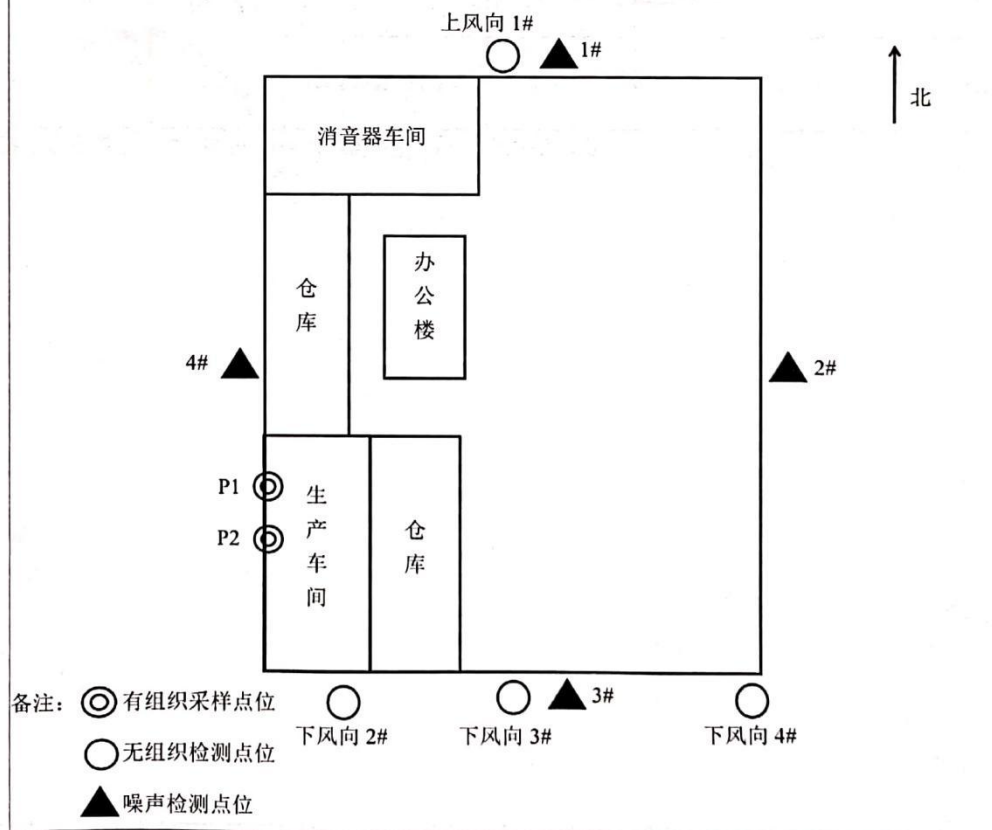
二、检测结果

2.1 气象参数及点位示意图

表 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及点位示意图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19.02.22	09:00	7.2	1021	1.5	N	5/2
	11:00	10.7	1021	1.3	N	
	13:00	11.2	1021	1.7	N	
	15:00	10.6	1021	1.2	N	
2019.02.23	09:00	6.6	1021	1.2	N	5/2
	11:00	9.2	1021	0.8	N	
	13:00	9.7	1021	1.3	N	
	15:00	8.9	1021	1.0	N	

采样点位图如下：





2.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工序排气 筒 P1	2019. 02.22	19020041-02-111	颗粒物	5.2	7033	0.037
		19020041-02-112	颗粒物	6.0	6830	0.041
		19020041-02-113	颗粒物	5.7	6921	0.039
	2019. 02.23	19020041-02-121	颗粒物	5.6	6511	0.036
		19020041-02-122	颗粒物	6.2	6602	0.041
		19020041-02-123	颗粒物	6.1	6709	0.041

备注：喷塑工序排气筒 P1 内径 0.40m，高度 15m，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



表 8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实测	折算			
固化工序排气 筒 P2	2019. 02. 22	19020041 -02-211	颗粒物	3.1	6.9	372	0.003	13.1
			SO ₂	ND(<2)	—		—	
			NO _x	27	60		0.022	
		19020041 -02-212	颗粒物	3.3	7.0	370	0.003	12.8
			SO ₂	ND(<2)	—		—	
			NO _x	31	66		0.024	
	19020041 -02-213	颗粒物	2.9	6.2	360	0.002	12.8	
		SO ₂	ND(<2)	—		—		
		NO _x	29	62		0.022		
	2019. 02. 23	19020041 -02-221	颗粒物	2.7	5.9	397	0.002	12.9
			SO ₂	ND(<2)	—		—	
			NO _x	29	63		0.025	
19020041 -02-222		颗粒物	2.9	6.4	406	0.003	13.0	
		SO ₂	ND(<2)	—		—		
		NO _x	26	57		0.023		
19020041 -02-223	颗粒物	2.9	6.7	395	0.003	13.4		
	SO ₂	ND(<2)	—		—			
	NO _x	19	44		0.017			

备注：固化工序排气筒 P2 内径 0.15m，高度 15m，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



表 9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工序排气 筒 P2	2019. 02.22	19020041-02-211	非甲烷总烃	2.08	364	0.00076
		19020041-02-212	非甲烷总烃	2.71	372	0.00101
		19020041-02-213	非甲烷总烃	2.29	360	0.00082
	2019. 02.23	19020041-02-221	非甲烷总烃	1.57	392	0.00062
		19020041-02-222	非甲烷总烃	1.33	384	0.00051
		19020041-02-223	非甲烷总烃	1.44	390	0.00056

备注：固化工序排气筒 P2 内径 0.15m，高度 15m，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



表 10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19.02.22	9:00	19020041-01-111	0.241	19020041-01-211	0.311	19020041-01-311	0.304	19020041-01-411	0.313
	11:00	19020041-01-112	0.250	19020041-01-212	0.317	19020041-01-312	0.308	19020041-01-412	0.304
	13:00	19020041-01-113	0.251	19020041-01-213	0.301	19020041-01-313	0.312	19020041-01-413	0.296
	15:00	19020041-01-114	0.253	19020041-01-214	0.311	19020041-01-314	0.308	19020041-01-414	0.319
2019.02.23	9:00	19020041-01-121	0.241	19020041-01-221	0.314	19020041-01-321	0.315	19020041-01-421	0.311
	11:00	19020041-01-122	0.252	19020041-01-222	0.315	19020041-01-322	0.319	19020041-01-422	0.307
	13:00	19020041-01-123	0.247	19020041-01-223	0.295	19020041-01-323	0.323	19020041-01-423	0.315
	15:00	19020041-01-124	0.241	19020041-01-224	0.320	19020041-01-324	0.311	19020041-01-424	0.294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19. 02.22	9:00	19020041-01-111	0.43	19020041-01-211	0.98	19020041-01-311	0.45	19020041-01-411	0.83
	11:00	19020041-01-112	0.38	19020041-01-212	0.93	19020041-01-312	0.57	19020041-01-412	0.58
	13:00	19020041-01-113	0.33	19020041-01-213	0.56	19020041-01-313	0.84	19020041-01-413	0.60
	15:00	19020041-01-114	0.35	19020041-01-214	0.43	19020041-01-314	0.93	19020041-01-414	0.99
2019. 02.23	9:00	19020041-01-121	0.26	19020041-01-221	0.98	19020041-01-321	0.93	19020041-01-421	0.96
	11:00	19020041-01-122	0.23	19020041-01-222	0.99	19020041-01-322	1.00	19020041-01-422	0.51
	13:00	19020041-01-123	0.32	19020041-01-223	0.62	19020041-01-323	0.68	19020041-01-423	0.58
	15:00	19020041-01-124	0.43	19020041-01-224	0.83	19020041-01-324	0.96	19020041-01-424	0.57



2.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编号	检测结果
2019. 02.22	1#北厂界	L _{eq} (A)	昼间	19020041-03-111	53.7
	2#东厂界		昼间	19020041-03-211	58.2
	3#南厂界		昼间	19020041-03-311	54.5
	4#西厂界		昼间	19020041-03-411	49.3
2019. 02.23	1#北厂界	L _{eq} (A)	昼间	19020041-03-121	57.5
	2#东厂界		昼间	19020041-03-221	52.3
	3#南厂界		昼间	19020041-03-321	50.8
	4#西厂界		昼间	19020041-03-421	52.2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报告声明。

19020041-03-421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8、《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 9、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研发中心

邮编：261041

E-mail: sdwdhjcc@163.com

电话：0536-6107301

传真：0536-8893001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